

附件一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评选办法

(校学〔2023〕10 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加强本科生寝室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度学校授予寝室的荣誉称号有“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标兵寝室”和“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以下分别简称“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

第三条 申报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寝室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寝室成员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无考试舞弊行为，参评学年度无人受到纪律处分；

（三）寝室成员遵守《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无违章用电、饲养宠物、私自改变家具格局等违规行为；

（四）寝室内整齐洁净，寝室成员能够及时打扫整理寝室环境，做到寝室地面、墙面、床面、桌面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整体观感良好；

（五）寝室成员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相互促进，有健康的生活作息习惯，有共同的寝室建设目标，定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

（六）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参评学年度无不及格科目，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学籍异动，整体成绩优良；

（七）寝室成员积极开展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参评学年度寝室成员《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一般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含免测)；

（八）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及班级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学生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寝室整体氛围积极向上、富有朝气。

第四条 优秀寝室评选流程如下：

（一）寝室成员提出申请。参评寝室进行寝室自评，填写并向所在院(系)提交《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组织初评。院(系)依照评选办法对申报寝室进行资格审查、卫生纪律检查及各项指标考核，需将寝室日常行为表现作为评优的重要考量依据，根据申报寝室的综合表现，初步评选本单位优秀寝室；

(三) 院(系)内部公示。初评结果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拟获评优秀寝室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至学生工作部门；

(四) 学生工作部门组织抽查、复核。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员对院(系)上报拟获评的优秀寝室开展抽查工作，抽查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实者或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该寝室本年度优秀寝室评选资格。参照抽查情况，确定本年度全校优秀寝室拟获评名单；

(五) 全校公示。拟获评名单经学生工作部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发布表彰文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标兵寝室评选首先由各院(系)在本年度拟获评优秀寝室名单中推选，学校组织开展“寝室风采展”展评活动，结合寝室日常表现，综合考评，确定本年度标兵寝室拟获评名单。后续流程同第四条(五)至(七)款。

第六条 各院(系)评选优秀寝室数目不超过本单位寝室总数目的6%，推荐参加学校标兵寝室评选的数目不超过本单位寝室总数目的1%，计算寝室数目时小数点后进一位取整数。

第七条 各院(系)需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自行组织开展本单位优秀寝室评选工作和标兵寝室推选工作，评选过程以“公平、公正、公开”和“以评促建”为原则开展评优工作，注重对寝室日常行为表现的过程考核。

第八条 各院(系)在评选过程中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结合我校先锋社区、学习社区、平安社区、美丽社区、活力社区的“五型社区”建设方案,加强寝室单元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搭建理想信念教育、优良学风培育、安全稳定保障、行为习惯养成、文化活动展示的立德树人平台。

第九条 获评标兵寝室和优秀寝室的集体由学校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评选结果将作为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寝室评选办法》(校学〔2018〕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